

歷史與空間

炫耀與現眼

■安立志

炫耀是一種人性缺陷，總想把自以為個人獨有、他人所無的長處和尤物，在公眾面前展示，以獲得一點心理上的虛榮、愉悅與滿足。這種自慰式的心理與行徑，在北方方言裡，也叫「編」或「顯擺」。

社會上曾經出現或仍然存在的炫富、炫官、炫秘藏、炫關係，都屬此類。個人有炫耀之癖，招人討厭。如果高官在外國人面前，也熱衷於炫耀，比如炫耀古老、炫耀博學、炫耀奢華，也同樣招來白眼。退一萬步，如果炫耀的這古老、博學、奢華，符合基本道義，而不是糜費國帑，窮兵黷武，或者無中生有，打腫臉充胖子，尚屬正常的心理範疇；如果有的炫耀，把糟粕當精華，把醜陋當光彩，勢必貽笑大方。一般人沒有資格、沒有條件曝出此等笑話，鬧出此等弱智的往往是權重氣粗的人物。

晚清重臣李鴻章一手打造，堪稱亞洲第一的北洋水師，在甲午戰爭中全軍覆沒，他又代表腐朽沒落的清政府，與日本簽訂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中國不僅賠款日本白銀兩萬萬兩，還要割讓台灣、澎湖及遼東半島給日本。消息傳回國內，舉國悲憤，千夫所指，李鴻章被清廷投閒置散。風雨飄搖的晚清王朝，似乎已經離不開這個「裱糊匠」，他在慈禧太后的支持下，作出了「聯俄抗日」的「頂層設計」，並藉尼古拉二世加冕之機，與沙俄簽訂《中俄密約》，從而為沙俄獨佔我東北權益，並招致列強瓜分中國埋下隱患。

1896年，李鴻章作為滿清頭等欽差大臣赴俄，並開始了中國官員有史以來第一次環球外交，在190天裡，歷經四大洲三大洋，水陸行程九萬里，訪問了俄、德、荷、比、法、英、美、加八個資本主義強國，除一般性的政治、經濟、科技考察外，李鴻章此行，負有兩大外交使命，一是簽訂《中俄密約》，二是「照榜加稅」（即提高各國輪華商品關稅）。前者實則出賣國家權益，李鴻章超額完成了；後者旨在維護國家權益，李鴻章兩手空空。不過，藉此出訪之機，李鴻章倒是向外國傾銷了一些中國「國粹」。

尼古拉二世這個末世沙皇的加冕典禮，如同所有的專制君主一樣，熱衷排場的豪華，追求面子的風光，「俄皇加冕大典，為各國累年所罕遇，因欲顯其榮光於一千五百兆人之上（指當時全球人口——作者註）。先期數月，函電四傳，地不論何洲，人不論何族，凡有國名可指者，無不邀請赴會。……正不徒向通音問之友邦，聞聲相思之異國，各簡賢臣貴戚，同效鳬趨燕賀已也！吁，其盛哉！」

當年5月26日（清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禮之後，按照慣例舉行大規模遊樂活動，活動在莫斯科霍登廣場舉行。由於現場人員太多，「擁擠歡噪之頃，柵欄忽塌，俄民奔走逃生，遂致互相踐踏，死者約兩千人。樂極悲生，俄新皇何以為情哉！」此即為「霍登慘案」。

李鴻章通過翻譯詢問負責貴賓接待的俄國財政大臣謝爾蓋·尤利耶維奇·維特，「是否發生了一件大慘禍，死傷約達兩千人之多？」維特回答說：「是的，的確發生了不幸事件。」李鴻章又問：「是否準備把這不幸事件的全部詳情如實稟奏皇上？」維特回答，這沒有問題，而且



■李鴻章炫耀的官場秘籍，具有悠遠的政治傳統。

網上圖片

慘禍剛發生就已經稟奏了。久經宦海的李鴻章對此搖頭道：「唉，你們這些當大臣的沒有經驗。譬如我任直隸總督時，我們那裡發生了鼠疫，死了數萬人，然而我在向皇帝寫奏章時，一直都稱我們這裡太平無事。」見維特沒反應，李鴻章以過來人的身份指點迷津：「您說，我為何要告訴皇上說我們那裡死了人，使他苦惱呢？要是我擔任你們皇上的官員，當然我要把一切都瞞着他，何必使可憐的皇帝苦惱？」

李鴻章這個級別的高官，上當受騙，似乎是家常便飯。總理被騙、省長被騙的新聞今年以來就有幾起，以致有民謠稱，「村騙鄉鄉騙縣，一起騙到國務院」。欺騙的方向往往與權力來源反向相關。這不是哪位官員特別缺乏敏銳性和警覺性，其實質是極權制度下不可克服的政治弊端。在這種制度下，文過飾非，諛疾忌諤，更是一種毋庸置疑的「老常態」。當代的例子有，1970年1月死亡一萬多人的雲南通海大地震，1975年8月死亡24萬人的河南駐馬店板橋水庫垮壩事件，都是隱瞞幾十年後才為社會所知曉。當初作出隱瞞決定的，至少不低於李鴻章的官位。

其實，李鴻章炫耀的官場秘籍，具有悠遠的政治傳統。春秋時吳王夫差高築姑蘇台，據說其目的是「聽百姓之疾苦」，「察四方之兵革」。伍員（伍子胥）匯報的「王之民飢矣，王之兵疲矣，王之國危矣」，顯然不合上意，而伯嚭報告的「四國畏王，百姓歌王，彼（伍）員者欺王。」（《羅隱集》，中華書局，1983年，P203），才是吳王需要的。於是文過飾非的伯嚭當上相國，直言相諫的伍員被迫自盡。後來的中國，有樣學樣者眾，隋煬帝暴虐無道，致使民變蜂起。楊廣問天下賊情，宇文述、裴蘊的回答都是「漸少」、「不能什一」，「天下何處有許多賊？」而向皇上報告「比見奏賊皆不以實，遂使失於支計」的蘇威，卻在皇帝的默許下被裴蘊處死。

李鴻章對維特的炫耀，是謂官場經驗的現身說法，用現在的語言來說，屬於文化輸出的範疇，這套說詞無論屬於「從政經驗」還是「為官之道」，都可稱為泱泱華夏的「軟實力」。李鴻章簽訂《中俄密約》出賣了中國的硬實力，又向俄國官員輸出了中國的「軟實力」，可說是「堤內損失堤外補」。不過，李鴻章炫耀的這種「軟實力」，並非華夏文明的國粹，亦非中國政治的精華，而是中國政治厚黑學的丟人現眼。李鴻章將中國的官場惡俗與政治弊端向俄國官員顯擺，應了魯迅先生一句話：「即使無名腫毒，倘若生在中國人身上，也使『紅腫之處，艷若桃花；潰爛之時，美如乳酪』。」這種把腐朽當神奇，把糟粕當精華的行徑，的確成了國際醜聞。這樣的惡俗與弊端也正是近代中國踟躕不前的基本原因之一。倒是維特的感慨，讓清醒的國人唏噓不已——「在這次談話以後我想：我們畢竟走在中國前頭了。」

詩詞偶拾

晚霞

■應物

晚霞籠着輪椅息在湖畔，
疏落的銀髮染上金色霞光；
老人呢喃着繼續晨晨吟喚，
陶醉地自我追憶着去日難忘。
陣風掠過蒼鬱低矮的樹林，
連忙為他拉好翻起的氈子；
還順手細意整理了微敞的衣襟，
再輕柔地在頰上印上一記心意。
歲月鑄上了老人臉上皺紋，
艱苦摧毀了羸弱的單薄身心；
煽旺了的爐火燙起心底微醺，
晚風中輪椅上把幸福恣意追尋。
不再擔心陽光何時消逝，
因為和風已吹得雲散雨霽。

古典瞬間

用城池做代價的引渡

■龔敏迪

《三國演義》中，瀾衡擊鼓罵曹操後，在座的孔融擔心曹操因此殺了瀾衡，所以對曹操說：「瀾衡罪同胥靡，不足發明王之夢。」這句話用一個典故，既定了瀾衡不能容於曹操的死罪，又點出沒有必要殺他的理由。

「胥靡」在戰國時一般指服勞役的奴隸或刑徒，衛國有一個胥靡逃到了魏國，居然給魏國的王后治上了病。之前，魏惠王強行廢除衛成侯而改立的衛平侯剛死，新即位衛嗣君就非要把這個胥靡引渡回來，不知道他們之間有沒有什麼解不開的過節，也許僅僅是單純一個逃奴而已。他派出使節，帶了五十金去魏國，可是往返了五次，魏國就是不答應。最後，衛嗣君決定用繁榮的左氏城作為交換條件來引渡他回國，這下大臣們急了，勸諫道：「夫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衛嗣君說其中的意義不是你們能懂的：「夫治無小，亂無大。法不立，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誅必，失十左氏，無害也。」為了標榜自己依法治國的夢想，衛嗣君願意不計成本。而維護統治的利益，是各國統治者的共同願望，所以魏惠王在震驚之餘，說了：「人主之欲，不聽之不然。」好歹他也是一國之主，何不藉此機會在諸侯面前表現一下自己的正義感。於是就用車押送這個胥靡回衛國去了，而且是白送，並沒有要衛國的左氏城。

《韓非子》中收入了衛嗣君的這句話，作為法家代表人物，韓非自然很欣賞衛嗣君的做法。問題是衛嗣君一上台就採取如此極端的做法，不去檢討一下胥靡為什麼犯罪，為什麼會走到魏國去，這樣，「明王之夢」就能夠實現嗎？而且衛國此時已經小得十分可

憐，五年後僅剩濮陽一地了，恐怕他把整個衛國都拿去交換也無濟於事。孤立地拿這件事來說事，豈不是忽悠人？所以蘇軾說：「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賢，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然秦韓之治行於一時，而其害見於久遠，使韓非不幸獲用於世，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和商鞅的移木立信一樣，無非是實用主義地不顧合理性，強調自己主張的唯一權威性。法學家梅仲協評論韓非時說到了點子上：「我國二千餘年來，政治之所以未納正軌者，揆其原因，半誤於儒家，半惑於韓非。」他認為韓非「本不知法律為何物，而妄以法治為名而行其人治之實，『慘礫少恩』，『而終不免以人為殉』，致使吾國上下，即在近幾十年來，對於法治的概念，還是弄不清楚，以為民主國家所厲行的法治制度，便是韓非所主張的一套嚴刑峻法，殘民以逞的法治」。所以，衛嗣君要殺不肯在衛國忍受折磨的胥靡總是正當的，誰叫他不甘寂寞，因為高超的醫術，而被衛嗣君惦记上了。瀾衡也應該知道，自己不死是不會太平的。

無論是中國傳統中的儒家還是法家等其他各家，都有其值得繼承的部分。比如韓非也說：「椎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繁者，所以矯不直也。聖人之為法也，所以平不夷，矯不直也。」和度量衡器一樣，法是重要的。但法不過是行為標準的下限，簡單地依法，對提升社會文明程度的作用不是很大。更可怕的是，有了統一的度量衡，仍然會有大斗進小斗出和額外加派之類，法在弱勢者面前可以暢通，在強勢者面前，很多法一出台，就是他們改造的對象，有利的還要有利，沒有利的就漸漸沒人理會，成了徒有其名的裝飾。

生活點滴

■羅大佐

桑椹紅了的時候

五月火燒天，正是大農忙季節，打油菜，割麥子，插秧子，全都要在這一個月裡完成。「割麥插禾」、「割麥插禾」……布穀鳥的聲聲啼鳴響徹雲霄，惹人焦急。婦女們手裡拿鐮刀，戴着草帽，彎着腰，在麥地裡麥田裡揮汗如雨，男人們用削得很薄的篾片把割下的麥穗打成捆，扛回生產隊的公棚，在地壩裡曬上半天後，用脫粒機脫出麥穗。

大人們在田地裡忙碌不停的時候，我們小孩要做的事情就是端茶送水。那裝茶水的木桶就放在地邊蔭涼樹下，我們無非就是用一個洋瓷碗盛着茶水，把它端到口渴了的大人身邊，讓他們把茶水「咕嚕」「咕嚕」地喝完而已。這樣的事情很簡單，我們很快就做完了，做完以後我們就去尋找桑椹。

五月桑椹紅，紅得滴血，紅得發紫，紅得脹鼓叮噹，紅得令人眼饞不已。一隻鳥兒從樹上飛過，那翅膀撲閃的風兒彷彿也要把桑椹扇落下來似的。而桑樹是野生的，長在田坎地邊、山坡樹林，只要發現了，誰都可以去摘，不用顧忌被人罵，被人打，被人追。

和我一塊去摘桑椹的小夥伴中，有一位叫「桃姑」的遠房表姐，漂亮，聰明，能歌善舞，學習成績很好，膽子又大，嘴巴又甜，備受老師和家長寵愛。上學時她比我高一年級，每學期結束我們都能把三好學生獎狀拿回家。我們一起放過牛，一起割過草，一起摘過桑椹，一起暢談過少年的夢想，一起鄙視過哪些學習成績差的同學。她比一般的小夥伴都聰明，又比一般的小夥伴都狡猾。有一次她要把我家醃的醃菜偷出去給她吃，回頭又告訴了我的母親，害得我挨了一頓打。

桑椹再多，也有被摘光的時候，何況那野生的東西，一棵樹上也結不了多少個。在摘光田坎地邊的桑椹以後，有一天我們忽然發現了在一片墳塋中有兩株桑樹，碧綠碧綠的桑葉下，一串串桑椹十分誘人……

去摘還是不去摘呢？那時候農村人表面響應政府破四舊，私下裡卻迷信得很。黑路不敢走，墳墓多的地方不敢去，不時又傳說哪家孩子遭「走陰」抓走了。「走陰」是什麼，「走陰」就是死後又回到陽間的鬼，它要抓一個人去

閻王殿作替身後，才能重新投胎做人，而它選擇的目標往往就是小孩。被「走陰」抓住的症狀就是忽然暈倒，臉色發紫，牙關咬緊，不省人事。這時候人們就得齊聲往外吼，拿着砂槍朝天放，拿着杉樹枝往他身上驅打，同時掐住他的人中，拿針在他嘴唇上刺出血來，這樣或許能攆走「走陰」，救回人命。

桃姑可不管這些，男孩不敢去，她敢。她一個人大踏步走進墳塋，爬上桑樹，摘下桑椹，用草帽蓋着，送給我們吃。我們不敢吃，她就一個人咀嚼，把嘴唇吃得烏黑烏黑。回家告訴父母，一向迷信的父母卻說我們傻，桃姑摘都摘下來了，你為什麼不敢吃呢？

父母這麼一說，我們懊悔了好幾天。正在懊悔之際，忽然聽說桃姑出事了。說是1975年6月1日那天學區裡組織表演樣板戲，桃姑和我們生產隊裡一個年齡更大一點的小夥伴李國康代表我們共同大隊小學校去表演京劇《沙家浜》，她扮沙奶奶，李國康扮演郭建光，演出轟動全場。然而回來的路上，剛走進我們村不遠，桃姑大叫一聲肚子痛，就倒在地人事不省，結果被「走陰」抓走了。據說當時人中也被掐了，嘴唇也刺出血了，杉樹枝也驅打了，砂槍也放了，人們嗓子都喊破了，就是沒能把「走陰」趕走，把桃姑救回來。一個既聰明又漂亮，學習成績頂呱呱，年僅13歲的女孩就這樣走了，下葬那天，她的母親哭得死去活來。

從此以後，我們這些小孩也不愛吃桑椹了。後來漸漸長大，隱隱約約聽人說桃姑是得了「縮陰症」，如果早點去醫院治療的話，其實是可以治好的。

又到五月，又是桑椹紅透的季節。想起紅紅的桑椹，我不由得想起我的故鄉，我的遠房表姐桃姑……



■五月是桑椹紅透的季節。 作者提供

字裡行間

■黃仲鳴

難忘此雞

暑假抽閒，去了久渴的武漢。無他，此乃推翻滿清首義之地也；其二，自小便唸了毛澤東的「才飲長沙水，又食武昌魚」之句，老饕如我，急欲一嚐也。傍晚，高鐵抵站，腹有雷聲，即闖附近一土菜館，首點「武昌魚」，孰料味道麻麻，魚又多骨。問服務員，這是何魚，答曰鰱魚，並云：「這裡的魚，統稱武昌魚。」未知毛公所吃何種魚、何種製法？

是晚宿隔鄰一連鎖酒店，翌日即搬往城內戶部巷附近一酒店。行前已規劃，戶部巷一吃是必要行程。放下行李，即趨往。時乃下午，毒陽高懸，武漢真乃一大洪爐，渾身被烤，頃間由頭至腳，汗水漫透。一入巷內，突有一牌子闖入眼來：洪七公叫化雞。吾等三人，都沒吃過這種雞，我說：「行一行，回頭買。」

據介紹，戶部巷是一條匯聚了武漢小吃的美食街，在武漢人的心目中，此處就是美食的天堂、小吃的根據地。這條老街保留了明清的建築風格，許多店鋪更是幾代傳承的百年老店。此巷，遊客到，本地客到，常日人流不絕。

披着汗，吃了炕土豆、烤豬蹄、臭豆腐，味真佳，汗卻更湧，逼得買冰消解。惟真吃不消了，光顧洪七公吧，打道回酒店大嚼。遂購雞一隻，費二十五元人仔，不貴。店家剝泥，見荷葉包裹，以膠袋盛之，友購得黃鶴樓啤酒三大罐，呼嚕回清涼地帶。聽聞現時之叫化雞，挖空內藏不少材料，如瘦豬肉、蝦仁、熟火腿丁、豬油、香菇丁等。可是，吾等所購買之雞，乃正宗叫化雞，絕非改良或變種之叫化雞，內無任何配料，以手剝之，翅、腿，胸全送入口，啤酒清爽，好！有餘興未盡之感，遂包剪掠，輸者下街再購。

洪七公者，金庸筆下之丐幫幫主也，武術位居五絕之一，嗜吃；郭靖情人黃蓉獻準他這弱點，誘他授郭靖武藝，巧製各式好餸，引得洪七公垂涎三尺。這道叫化雞，乃洪七公至愛，戶部巷老闆一定是射鵰迷，以此為名，倒吸引了我這金庸迷。惟據相傳，叫化雞之來源，乃於明末清初時，江蘇常熟虞山腳下有一乞丐，偶得一雞，卻苦於沒有炊具和調料，連去毛的開水也無法找到。乞丐肚餓難頂，忽發奇想，將雞破肚帶毛塗泥放入柴火堆中煨烤；待泥土乾硬後拍碎，雞毛隨泥巴一起脫落，奇香撲鼻。後來這一做法為他人仿效，成為常熟名點，並因其創始人而得名叫化雞。但，洪七公黃蓉乃南宋人也，金庸老實不客氣，將「叫化雞」寫入書中。反正是傳說，有誰可確證源自明末清初？

當日午間，吃了兩雞。晚返又購兩隻，大飲「黃鶴樓」，高談闊論，頗暢快也。吾等發願，找日赴常熟，嚐一嚐彼處之雞，與此有何不同。

入夜，戶部巷入口處，成了各式小販的集散地，如香港的女人街，燈火通明；步行過去，小吃店依然客盛。遊武漢，此地不可不去；叫化雞不可不嚐。

■小店以「洪七公」為名，頗有噱頭。 作者提供